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討論事項： 立法規管電單車噪音

警方回覆如下：

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『道路交通條例』第 80 條，如警方有理由相信某部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（包括電單車）不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，警方可安排或扣押該部車輛往指定的驗車中心，由運輸署的驗車主任將其檢驗，但扣留不可超過 72 小時。

如驗車報告顯示有關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（包括滅聲器）未能通過檢驗，警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『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』控告之。但純因車輛發出噪音的問題，而驗車報告顯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（包括滅聲器）正常的話，這可能是抵觸香港法例第 400I 章『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』第 4 條及附表之規定，環境保護署是上述條例的執行法定機構。

(鄭美侖 代行)
葵青警區指揮官